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45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大金山 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大金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大金山矿区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联崖村民小组大金山，开发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面积 0.5425km^2 ，开采标高：+192m～-20m，江门市新会

区汇隆石业有限公司在该矿区进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为 170 万 m^3 /年，服务年限为 12 年，其中基建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开采的矿石进行破碎加工，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约为 357 万吨，副产石粉约为 119 万吨、残坡积土约为 12.6 万吨，矿石破碎加工的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99700 平方米。生产设备包括开采区采矿设备以及工业场地矿石加工的破碎设备，开采区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凿岩设备、装载铲装设备、运输设备等，工业场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给料机 4 台、旋回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多缸液压圆锥机 8 台、分级振动筛 20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开采和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的收集治理，矿区、堆场以及爆破、采剥、装卸等加工工序须通过喷洒水雾抑制扬尘，钻孔过程采用干式除尘，石料采用封闭式输送装置密闭输送，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加工，并配套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将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运输车辆等的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粉尘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的给排水系统，合理设置截水沟、收集渠等雨水收集设施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洗车用水须收集经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矿区降雨地表径流须收集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尽量作为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的抑尘用水使用，其余部分可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三）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爆破方式，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矿区剥离表土在临时堆土场暂存，并用于矿区的复垦复绿，沉沙池的泥沙可作为建材厂原材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五) 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执行“边开发、边保护、边治理”的原则减缓生态影响，通过采取设置截排水沟、砌筑拦砂坝、及时覆土、植树绿化等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和避免地质灾害。运营期满后应做好矿山的生态和景观恢复工作，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并根据各区域特点种植适宜的植被，以及开展后续的生态监测，对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进行跟踪维护，确保生态恢复效果。

(六)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